

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 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会、董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。股东会、董事会按照制度要求规范运行，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切实地行使权利，并履行义务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缺陷，董事、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（一）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

2023年10月29日，公司召开了股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对公司股东（大）会的召集、召开等进行了明确规定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说明出具日，公司共召开8次股东（大）会，在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

2023年10月29日，公司召开了股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等进行了明确规定。

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（大）会负责。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设董事长1名。公司董事由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，任期三年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说明出具日，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会议，在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三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

2023年10月29日，公司召开了股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对公司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、审议、表决及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。

公司原设监事会，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说明出具日，公司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，在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，2025年8月25日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要求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附件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2025年10月13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

为规范公司的运作，完善内部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，建立了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。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公司共聘任3名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。

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，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认真履行职权，准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，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，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，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（五）董事会秘书制度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 1 名，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，并建立了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王德志。

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股东（大）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、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。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义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其职责，对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》的盖章页)

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6年4月10日